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文件

楚水政法〔2018〕1号

楚雄州水务局关于印发 楚雄州2018年水务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水务局、州水文水资源局、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楚雄州2018年水务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局工作要点》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楚雄州2018年水务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局 工作要点

2018年全州水务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局工作的重点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六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积极践行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州水务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加强地方水法规建设，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水行政执法监督，加大水利法制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全州水务行业法治化水平，为楚雄水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完善地方水法规制度建设，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法制支撑

（一）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年内出台《楚雄州地下水管理办法》，并做好我州已出台的涉水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工作。

（二）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调研、论证、听证、征求意见工作，强化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和备案管理，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适时公布。

楚雄州2018年水务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局 工作要点

2018年全州水务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局工作的重点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六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积极践行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州水务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加强地方水法规建设，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水行政执法监督，加大水利法制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全州水务行业法治化水平，为楚雄水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完善地方水法规制度建设，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法制支撑

（一）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年内出台《楚雄州地下水管理办法》，并做好我州已出台的涉水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工作。

（二）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调研、论证、听证、征求意见工作，强化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和备案管理，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适时公布。

(三) 做好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回复及水法规适用问题答复工作。做好省水利厅、州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以及州级各委办局等发来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的回复工作；做好相关部门、单位及当事人来函来电咨询水法规适用问题的答复工作。

(四) 配合做好执法检查工作。积极配合省、州有关部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及配套法规规章的执法检查工作。

二、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规范水行政许可审批管理

(五) 进一步简政放权。按照省和州的统一部署，进一步简政放权，继续开展水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精简、调整。

(六) 进一步规范水行政许可审批行为。继续优化水行政许可审批办理流程，简化水行政许可审批申请环节和手续。认真总结有关县（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改革试点成果。

(七) 认真办理水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严格按照审批条件和时限，及时认真组织开展水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审查、审批工作。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不断完善水行政许可审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廉洁高效优质开展审批服务。

三、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水利法治建设

(八) 继续做好水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推行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九)全面推进水利综合执法。做好事权划分，按照两个相对分开，职责清晰、权责统一，精简效能，规范执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做好水利综合执法改革工作。

(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水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水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

(十一)加大对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督办力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大对水事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和水事违法案件的督查、督办，确保督办事项落到实处。

(十二)开展水行政执法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力求把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处理在萌芽状态。根据省水利厅安排和本州实际有重点地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四、妥善处理各类水事矛盾纠纷，积极维护社会稳定

(十三)加强水事纠纷预防排查，积极调处水事纠纷。组织开展全州水事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专项活动。按照维稳工作总体要求，加大对水事纠纷的预防与排查力度，做好日常性的水事矛盾纠纷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因水事矛盾纠纷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矛盾。

(十四)负责组织我州水事矛盾纠纷重点敏感地区的跟踪防控，履行好重点地段的“预防预警”报告制度。

(十五) 对部分县(市)开展水事矛盾纠纷巡查、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好州委、州政府对做好社会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的一系列决策及工作部署,负责组织对我州部分水事矛盾敏感地区进行巡查排查。

五、依法开展各类行政救济工作,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

(十六) 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工作。依法受理并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办案质量,维护社会稳定。认真做好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工作,依法维护水行正执法行为的严肃性。

(十七) 认真应对行政诉讼案件。认真对待涉水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依法行使法定权利、履行法定义务,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维护法律权威。

(十八) 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依法决策,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

六、开展水利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切实做好“七五”水利普法教育工作

(十九) 大力开展水利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和法治文化实践活动。探索建立经常性、规范化水利法制宣传教育制度,实现法制宣传教育的制度化、常态化。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5·12”防灾减灾日、“六·五”世界环境日和“12·4”国家宪法日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以及水法规下乡、下

单位、下社区、下工地等“四下”活动。大力宣传州情水情、水法律法规、水利法治建设，为全州水利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十) 做好水利“七五”普法教育工作。按照《楚雄州水务“七五”普法规划》，认真做好“七五”普法工作。围绕重点法律法规、重点对象人群开展普法宣传扎实推进“法律六进”活动，不定期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和培训，增强水务系统领导干部和水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不断推进水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抄送：州委依法治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州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楚雄州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

